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竹生物
LUZHU BIOTECH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隨函附上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作為H股股東)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ubiotech.com)。

2024年3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孔健先生、張琰平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文義中，核心產品指LZ9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指	珠海橫琴綠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平台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2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Z901」	指	本集團的重組帶狀皰疹在研疫苗，為一種具備四聚份子結構的帶狀皰疹疫苗，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0%之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董事長)

張琰平女士

蔣先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羸先生

孔雙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梁冶矢先生

侯愛軍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工業開發區

廣通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的資料，讓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決定。

2.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根據章程，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有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a)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f)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此外，章程亦規定：(a)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批；(b)本公司減少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及(c)為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物業存貨，自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及於30天內在報紙上公告有關決議案。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有關通知書之日起30天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相當於截至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10.0%的H股。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2,449,032股H股亦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244,903股H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4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作為H股股東）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luzhubiotech.com）。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擁有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謹啟

2024年3月26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謹此透過取得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適時在公開市場購回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2,449,032股H股亦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244,903股H股。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H股現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實際業務前景，尤其是經計及本集團核心產品LZ901的開發進展。自H股於2023年5月8日上市起，本集團已在中國完成LZ901的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9月在中國啟動III期臨床試驗。本集團於2024年1月完成LZ901於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在中國四省完成共約26,000名健康受試者的入組。此外，本集團亦於2023年7月完成LZ901於美國的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而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透過購回及隨後註銷購回的H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H股盈利增加。此外，購回H股亦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的資金

董事會認為，潛在購回H股須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為免生疑問，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得用於購回H股，且任何購回授權的行使（如進行）將受限於及遵守章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中國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登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限度內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不時認為其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

權益披露

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H股，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董事進一步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H股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孔健先生、張琰平女士及橫琴綠竹有限合夥）合共擁有90,802,013股H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8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i)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

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經削減總數的約49.84%。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控股股東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原因為彼等將被視為已獲得超過2%增購限額的表決權。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H股達至使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程度。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H股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H股市價

於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前11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時間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5月（於2023年5月8日上市）	31.60	16.14
6月	40.00	27.70
7月	39.60	29.50
8月	42.00	28.20
9月	41.00	29.85
10月	37.90	31.55
11月	39.30	28.75
12月	38.20	23.95
2024年		
1月	31.95	23.95
2月	28.80	20.35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4.00	17.00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茲通告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章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以購回H股；
- (ii) 在獲得上文(i)段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批准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0%；
- (iii)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b)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於必要時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e)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與本公司股本總額及本公司股權結構有關的章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履行所有必要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f) 簽署、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購回H股及相應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相關或其附屬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事項；及
 - (g) 透過本決議案將董事會獲授的有關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適當的任何人士；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6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